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彭崢潔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25

傳真：02-8995-6481

信箱：pong0924@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5302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D018322_115D2013345-01.pdf)

主旨：為落實公共藝術相關資料建置與管理，本部舉辦2026年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請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為輔導推動該業務，爰開辦旨揭教育訓練課程培訓執行人員，俾熟悉網站各項功能操作。
- 二、本課程依授課對象分為興辦機關場及審議機關場，共計4場，訂於115年9月14日、9月17日、9月21日及9月22日辦理。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之各興辦機關（構）、審議機關承辦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欲認識瞭解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 三、隨函檢附旨揭課程簡章1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s://publicart.moc.gov.tw/>) — 「消息與公告」 —
「最新訊息」頁面連結報名，各場次課程詳細時間及報名
人數上限請參閱簡章。

四、本課程相關事宜，敬請洽詢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
口：02-8773-4300分機156，藍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
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司處、本部附屬機關
(構)

副本：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